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瑋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58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5662號），被告就被訴事實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3 0 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之匯款金額「15萬元」，應更正為「15萬2,000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僅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及(四)部分，其餘部分由本院另行判決；另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及(二)部分，僅為事實描述，非本案審判範圍，一併敘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6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3、4、7、8條及第13條），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

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加重處罰規定，移列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

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②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為：「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此部分修正對上開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上開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2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四)所示部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02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同一被害人多次受騙、受恐嚇而給付財物之情況，各次犯行
05 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06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7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8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為接續犯。

09 (六)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七)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662號移送併辦被告A 3 0部分，
12 與本案被告A 3 0被訴事實完全相同，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3 附此說明。

14 (八)刑之減輕：

15 1.附表一編號20所示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示部
16 分），因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
17 發生實際詐得財物之結果，經衡酌其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
18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9 2.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審中雖均自白，惟迄
20 未繳回犯罪所得，自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
21 刑規定，併予敘明。

22 3.至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
23 行，原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4 減輕其刑，然因法律競合之適用，最終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自無從適用此規定予以減刑，此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一
26 併審酌。

27 4.末以，考量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影響社會金融秩序甚
28 鉅，又被告正值青年，非無勞動能力，僅仍參與本案犯行，
29 縱其僅負責整體犯罪流程之一部，然對於犯罪結果之實現仍
30 具有一定貢獻，本案客觀上難認其犯罪情狀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31 同情，亦無縱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

重之情形，是被告所為犯行尚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九)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將人頭門號卡插入「卡池」設備，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影響社會安全及交易秩序非輕，本應重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素行，佐以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調解而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復考量被告之學經歷、職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十)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依據現有卷證，被告除本案之外，尚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是參酌前揭裁定意旨，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我每週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等語，故本院審酌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19日起迄至112年3月6日（最後一名被害人受騙日）止，共計19週又6日，而認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共計19萬8,571元（計算式：【19週×1萬元】＋【（1萬元÷7日）×6日】＝19萬8,571元），上開款項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之物，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為被告所供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宗翰、楊舒涵移送併辦，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所犯罪名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7所示詐欺犯行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所示詐欺犯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四)所示詐欺犯 行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A 3 0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	----------------------------	---	---------------------------------------

附表二：

編號	名稱與數量
1	犯罪所得新臺幣19萬8,571元。
2	iPhone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581號

被 告 A 2 8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居臺中市○區○道路000號2樓（205
室）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羈押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A 2 9 女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道路000號2樓（205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A 3 0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路000巷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3 0、A 2 8與謝任哲（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偵字第1
2775號案件追加起訴）、劉泓君（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

01 度偵字第6928號案件追加起訴)、何志宏、蔡旻良(何志宏
02 等2人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087號、第25870號
03 追加起訴)等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七七」(即暱
04 稱「檸檬」、「鬱卒檸檬」之人;另行偵辦)、「妥當
05 哥」、「諾亞方舟」、「春天」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
06 (下稱「七七」詐欺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間起,共同意
07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共組以數位式移動節費設備(Digital
09 Mobile Trunk,下稱DMT設備)、「卡池」(SIM Pool)等
10 設備遂行詐欺等犯行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
11 集團犯罪組織,並以TELEGRAM通訊軟體(俗稱「飛機」通訊
12 軟體)作為聯繫其等詐欺犯罪事宜之工具。而由「妥當
13 哥」、「諾亞方舟」、「春天」負責確認該詐欺集團運作狀
14 況,「七七」以監視器遠端監控DMT設備,及DMT設備前端連
15 線之「卡池」之運作狀況,並兼負責該詐欺集團財務;A 3
16 0負責依「七七」指示,裝設「卡池」、插換「卡池」上人
17 頭門號卡片並確保「卡池」運作正常;A 2 8、謝任哲負責
18 提供DMT設備所需之人頭門號卡;謝任哲並負責找人領取DMT
19 設備包裹及找人承租、提供處所放置DMT設備、確認DMT設備
20 運作、支付報酬予劉泓君;劉泓君則負責依「七七」、「妥
21 當哥」、謝任哲之指示,回收、安排、確認DMT設備裝設狀
22 況、收取、寄出DMT設備包裹、轉交「七七」提供之每月新
23 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予提供處所裝設DM
24 T設備之人等事務;謝任哲因而為「七七」詐欺集團覓得莊
25 盈縈、冉瑞頤領取DMT包裹並裝設DMT設備(莊盈縈、冉瑞頤
26 2人此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2053號、112年
27 度偵字第2691號、第5583號案件提起公訴),劉泓君則為
28 「七七」詐欺集團覓得何志宏提供桃園市○○區○○路0段0
29 00巷00號5樓處所(下稱何志宏文中路處所)裝設DMT設備,
30 何志宏再另行為「七七」詐欺集團覓得蔡旻良提供桃園市○
31 ○區○○路000號2樓蔡旻良居所(下稱蔡旻良環西路居所)

處所裝設DMT設備。而「七七」詐欺集團之DMT設備運作時間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9時止、星期六上午11時起至下午9時止。而上開DMT設備、「卡池」設備之運作，即係A30及「七七」詐欺集團成員，將測試完、可使用之人頭門號卡插在「卡池」設備上後，「七七」詐欺集團成員即將該人頭門號卡之門號註冊至VOS軟交換系統（VoIP Server），並利用網際網路將「卡池」設備告與DMT設備連線，使「七七」詐欺集團成員等另行在境外話務機房，以網路電話機撥打詐騙電話，再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經由VOS軟交換系統與DMT設備對接後，將該境外話務轉介至「國內」DMT設備無人機房，使「七七」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該人頭門號為一般「國內」行動電話來電之顯示方式進而與被害人通話以取信於被害人，繼以不間斷輪持DMT、「卡池」設備、變換DMT、「卡池」設備放置地點之方式，製造多層通信斷點以躲避查緝，「七七」詐欺集團因而得以此等方式使「七七」詐欺集團所得利益最大化，並得以持續性不間斷發展。謀議既定，其等即為下列行為：

- (一)劉泓君因見何志宏於111年9月下旬起提供處所裝設DMT設備可每一期12天賺取5,000元，為賺取上揭裝設DMT設備報酬，劉泓君亦於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上午11時23分止間某時，依謝任哲之指示，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壢站領取內含DMT設備（即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775號等案件追加起訴書所載之丁DMT設備，以下「丁DMT設備」稱之）之包裹，並於111年10月15日上午11時23分前某時，將上開丁DMT設備裝設在桃園市○○區○○路00號2樓122室劉泓君居所（下稱劉泓君實踐路居所）；俟於111年11月8日起，因劉泓君認上開丁DMT設備放置在上址劉泓君實踐路處所遭查緝風險高，即將上開丁DMT設備移至上揭何志宏文中路處所放置。末由劉泓君依「妥當哥」、「七七」之指示，於111年12月間某日將上開丁DMT設備寄送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

01 (二)俟何志宏因劉泓君曾於111年12月10日另將其LINE聯絡方式
02 提供予「七七」，以利「七七」與其直接取得聯繫、確認置
03 於上揭何志宏文中路處所DMT設備之運作狀況，並知悉劉泓
04 君為警拘提到案而於112年1月18日經裁定羈押，即逕自搬入
05 上址劉泓君實踐路居所居住，並與「七七」繼續聯繫，且見
06 提供處所裝設DMT設備，或找人提供處所裝設DMT設備即可輕
07 鬆賺取報酬，即接替劉泓君之分工，而依「七七」之指示，
08 於112年2月8日，至上址空軍一號中壢站，領取含有上開DMT
09 設備之包裹，再將上開丁DMT設備裝設在桃園市○○區○○
10 ○○段○○號2樓不知情之友人連徐煒住處；復經連徐煒發現而
11 要求何志宏撤離上開丁DMT設備後，何志宏即於112年2月28
12 日，將上開丁DMT設備裝設在其以每期半個月1萬元之代價所
13 覓得之上址蔡旻良環西路居所。

14 (三)而A 3 0即依「七七」之指示，以每週1萬元之代價，於111
15 年年中起至112年年初間某日止，承租臺中市○○區○○路0
16 段000巷0號5樓、臺中市西屯區櫻路某處所裝設「卡池」設
17 備後連線上開丁DMT設備。「七七」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得透
18 過上開「卡池」、丁DMT設備轉接、跨境發話對臺灣地區之
19 人民行騙，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門
20 號、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21 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
22 （附表一所示帳戶申辦人涉嫌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由警另
23 行偵辦）。

24 (四)又A 2 8於111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3日止間某日，將
25 A 2 9於111年11月22日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及其於1
26 11年11月30日，以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之門
27 號0000000000號，以不詳之方式、代價，交付予「七七」詐
28 欺集團成員使用。A 3 0因而於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
29 月6日止間，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卡池」設備並連結
30 上開丁DMT設備；復於111年12月8日，以其持用之IMEI：000
31 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測試門號0000000000號。其後，A 3 0

01 及「七七」詐欺集團成員即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並連結
02 疑似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
03 號使用，而於111年12月14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04 電話，於電話中佯以「華先生」之友人或親戚而向「華先
05 生」施以「猜猜我是誰」之詐術；嗣「華先生」察覺有異，
06 致電165詐騙專線，上開詐欺犯行因而不能遂行。另於111年
07 12月3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間，即係A 3 0將門號000000
08 0000號插卡「卡池」並連結上開丁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
09 000000號使用，且於111年12月14日由A 3 0依「七七」指
10 示，將門號0000000000號欠費繳清後，由A 2 8於111年12
11 月16日起，續行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12 二、A 2 8與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4 (一)於112年3月3日，以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
15 0000手機開通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後，以不詳之方式、代
16 價，交付予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
17 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並連結疑似DMT設備使用，再分別
18 於：

19 1.於112年3月2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A
20 0 4配偶之友人，向A 0 4佯稱軋票急用錢等語，致A 0 4
21 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9日上午9時35分，匯款30萬元至吳
22 家興（現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44642號等
23 案件偵辦中）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帳
24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2.於112年3月27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A
26 0 5之姪子，向A 0 5佯稱急用錢等語，致A 0 5陷於錯
27 誤，112年3月28日上午11時5分，匯款30萬元至嚴年麒申辦
28 之台中商業銀行（下稱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9 戶。

30 (二)於112年3月2日，以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使用
31 門號0000000000號後，以不詳之方式、代價，交付予不特定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並連結疑似DMT設備使用，而於112年3月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佯以A 0 6之外甥，向A 0 6佯稱亟需用錢等語，致A 0 6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10日，匯款10萬元至林坤韋（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7400號案件偵辦中）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三)於112年3月4日，以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後，以不詳之方式、代價，交付予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並連結疑似DMT設備使用，而於112年3月5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A 0 7之姪子，向A 0 7佯稱缺錢給付支票等語，致A 0 7陷於錯誤，112年3月6日上午11時45分，匯款15萬元至孫楚筠（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2538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台新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四)於111年11月19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止間某日，將A 2 9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以不詳之方式、代價，交付予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將門號000000000000號插卡並連結疑似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再於111年12月16日起，利用門號0000000000號、LINE通訊軟體，佯以A 0 3外甥，向A 0 3佯稱生意投資需資金週轉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於111年12月19日下午1時32分，匯款48萬元至姚姿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175號、第27049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三、A 2 9可預見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不法用途，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111年11月22日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A 2 9於111年11月22日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1月19日申請之

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
0000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A 2 8，A 2 8即與「七七」
詐欺集團成員或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行為：

(一)A 2 8於111年11月19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中午12時52分前
某時，以不詳之方式、代價，將A 2 9於111年11月19日申
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
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交付予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12月16日，將門號0000000000
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
00000號插卡並分別連結疑似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
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
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復於111年12月16日
起，利用門號0000000000號、LINE通訊軟體，佯以A 0 3外
甥，向A 0 3佯稱生意投資需資金週轉等語，致A 0 3陷於
錯誤，於111年12月19日下午1時32分，匯款48萬元至上開姚
姿宇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二)A 2 8於111年11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3日止間某日，以不
詳之方式、代價，將A 2 9於111年11月22日申辦之門號000
0000000號交付予「七七」詐欺集團成員使用。A 3 0及
「七七」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12月3日起至111年12月1
5日止間，由A 3 0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卡池」並連
結上開丁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

四、另A 2 9於106年9月1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間，為臺中市
○○區○○路0段00號林新醫療財團法人林新醫院（下稱林
新醫院）之病房客服員，並於106年9月4日起，具有登入林
新醫院系統資料庫查詢病患年籍資料之權限。詎A 2 8、A
2 9見教育部體育署所發行之青春動滋券（下稱動滋券）僅
需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資料，並僅需以手機
號碼或電子信箱擇一進行驗證後即可成功申辦，竟利用A 2
9上揭職務之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違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9日，先由A 2 9登入林新醫院系統資料庫查詢病患個人資料後，再持手機大量翻拍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90年至96年間出生之病患個人資料，並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A 2 8，A 2 8即於112年7月9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間，冒用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之名義，在教育部體育署動滋網（下稱動滋網）「登記青春動滋券」網頁，填寫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再填載其申辦使用之電子郵件以收受如附表三所示之動滋券驗證碼；俟取得如附表三所示之動滋券驗證碼後，再至「領取青春動滋券」網頁輸入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並點選「登記驗證碼」欄位後填載如附表三所示之動滋券驗證碼，致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如附表三所示之本人申辦，而提供總計48筆之動滋券QR Code予A 2 8，A 2 8則再以每張動滋券新臺幣（下同）300元至350元之代價、提供上開冒名申辦所得之動滋券QR Code暨對應之身分證字號末4碼之方式，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通訊軟體暱稱「huai 淮」、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品佑葉」之人，其等即以上開方式非法蒐集如附表二所示之人之個人資料，及非法利用如附表三所示人之個人資料為上揭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及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動滋券之正確性。

五、嗣於112年1月17日下午6時36分在上址劉泓君實踐路居所，拘提劉泓君到案，並扣得劉泓君持用之手機1支；復於112年3月2日上午8時25分，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租屋處，拘提謝任哲到案，並扣得謝任哲持用之手機等物；再於112年3月8日下午7時18分，在上址劉泓君實踐路居所，拘提何志宏到案；繼於112年3月8日下午10時9分，在上址蔡旻良環西路居所，循線查悉蔡旻良並扣得上開丁DMT設備1台；另於112年7月11日中午12時20分，在臺中市○區○道路000號2樓（205室）A 2 8、A 2 9居所，拘提A 2 8、A 2 9到

案，並扣得A 2 8、A 2 9持用之IMEI：00000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各1支等物；末於112年7月12日
下午2時，在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6樓，拘提A 3 0
到案，並扣得A 3 0持用之手機，始查悉上情。

六、案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報告偵辦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2 8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A 2 8坦承被告A 2 9申辦之上開門號均係提供予其使用後再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A 2 8坦承非法蒐集如附表二所示之個人資料，及冒名申辦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動滋券後出售予「huai 淮」、「品佑葉」之人之事實。 3. 被告A 2 8坦承其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個人資料後，本欲將如附表二所示之個人資料用於申請GN遊戲平台帳號或教育部文化幣出售之事實。
二	被告A 3 0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A 3 0坦承於111年年中起至112年間，其有依同案共犯「七七」之指示，至嘉義市空軍一號，領取

	內含「卡池」設備之包裹後，至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臺中市西屯區櫻花路承租房子後裝設，並負責測試人頭門號卡後插在「卡池」設備上使用，其亦知悉「卡池」設備係做打電話詐欺用之事實。 2. 被告 A 3 0 坦承其有依同案共犯「七七」之指示，前往上址台中空軍一號中南站領取人頭門號卡片包裹，取得人頭門號卡片後，先用手機測試是否可使用，測試完再插回「卡池」使用，且如有被停話之門號，即換掉後丟棄；嗣其不做後，即依同案共犯「七七」指示將「卡池」設備寄放在上址台中空軍一號中南站之事實。 3. 證明於111年12月14日，其有依同案共犯「七七」指示，前往神腦特約門市（豐原成功特約服務中心）繳納門號0000000000號費用1,576元，且斯時同案共犯「七七」傳送予其載有門號0000000000號圖片，即與另案被告劉泓君
--	---

		與同案共犯「七七」間對話紀錄內之照片相同之事實。 4. 證明其持有門號0000000000號期間，該門號一直都插在「卡池」設備上使用之事實。
三	被告A 2 9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A 2 9坦承其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等15筆門號予被告A 2 8使用，而賺取辦卡費每張300元之事實。 2. 被告A 2 9坦承其利用任職於林新醫院擔任病房客服員業務之便，將如附表二所示之病患個人資料，以照片翻拍之方式，提供予被告A 2 8使用之事實。 3. 證明其與被告A 2 8間之平常生活開銷，基本上均由被告A 2 8支付之事實。 4. 證明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等15筆門號，均係其申辦予被告A 2 8使用，且被告A 2 8亦向其表示渠要將其申辦之門號提供予上面的人，這樣有錢可以賺等語；又其提供上揭病患個人資料，亦係因被告A 2 8向其表示給渠上揭病患個人資料，渠就有機會賺到錢等語之事實。 5. 證明被告A 2 8指示其去申辦個人門號卡，並向其表示渠要將其申辦之個人門號卡拿去給上面的人，這樣有錢可以賺等語之事實。 6. 證明被告A 2 8於111年12月19日、111年12月20日撥打165詐騙專線，詢問為何其申辦之個人門號卡遭設為詐欺電話等語，係因被告A 2 8表示上面的人說電話不能用，請打電話到電信客服、165專線詢問等語之事實。 7. 證明於111年12月16日，其將門號0000000000號辦理4G轉5G業務後交予被告A 2 8使用之事實。
--	---

四	另案被告謝任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五	證人即另案被告劉泓君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六	證人即另案被告何志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七	另案被告蔡旻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八	另案被告許順意於警詢時之供述	1. 證明被告A 3 0非僅係看顧「卡池」設備、測試人頭門號卡後插卡使用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九	證人即林新醫院護理長張維瑜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十	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如附表一所示之相關證據（詳如DMT設備被害人資料光碟片）	1. 證明告訴人A 0 8、A 0 9、A 1 0、A 1 2、A 1 1、A 1 3、A 1 4、趙慶堂、林晟傑、A 1 9、A 2 1、A 2 2、A 2 3、A 2 4、A 2 5、A 2 6、A 2 7、證人即被害人A 0 2 0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致其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

		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十一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1份	1. 證明民眾「華先生」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來電向其施以「猜猜我是誰」之詐術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四)之事實。
十二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通聯、對話紀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111年12月19日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1. 證明告訴人A 0 3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來電而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匯款48萬元至上開姚姿宇申辦之郵局帳戶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十三	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對話、通聯紀錄、112年3月29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1. 證明告訴人A 0 4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來電而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匯款30萬元至上開吳家興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十四	證人即告訴人A 0 5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112年3月28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通聯紀錄等資料	1. 證明告訴人A 0 5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來電而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匯款30萬元至上開嚴年麒申辦之台中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十五	證人即被害人A 0 6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112年3月10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等資料	1. 證明被害人A 0 6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來電而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匯款10萬元至上開林坤韋申辦之新光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十六	證人即告訴人A 0 7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通聯、對話紀錄等資料	1. 證明告訴人A 0 7接獲門號0000000000號來電而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並匯款15萬元至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十七	另案被告劉泓君與另案被告何志宏、同案共犯「七七」、「妥當哥」間對話紀錄各1份	1. 證明同案共犯「七七」於111年12月14日曾向另案被告劉泓君表示「幫我去中華電信」、「3000內繳掉」等語並傳送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照片予另案被告劉泓君；嗣另案被告劉泓君回覆「我..可能沒這麼多」等語，同案共犯「七七」即於同日回覆「那我找另一個吧」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十八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俊生之父王海岸於警詢時之	1. 證明同案共犯「七七」於111年6月21日向另案被告謝

	證述、另案被告謝任哲於111年8月22日為警查扣之手機內「檸檬（七七）」對話紀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71號、第7242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9620號追加起訴書、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112年3月1日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函各1份	任哲表示「晚一點嘿，我弟弟又失聯了」、「剛剛突然全關機」、「再出事，真的要倒閉」等語；於111年6月22日向另案被告謝任哲表示「還要交保弟弟」等語，而另案被告王俊生等人即係於111年6月21日因裝設「卡池」、DMT設備而為警查獲之事實。 2. 證明同案共犯「七七」即為暱稱「檸檬」之人之事實。 3.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十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2年3月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另案被告何志宏與同案共犯「七七」間對話紀錄、桃園市本署112年度偵字第6928號、第13087號、第25870號、第12775號等案件追加起訴書各1份	1. 證明另案被告何志宏、蔡旻良為警查獲時，扣得上開丁DMT設備等物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二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A 2 8	1. 證明被告A 2 8、A 2 9、A 3 0為警查獲時，扣得其等持用之上開手機等物之事實 2. 證明上揭犯罪事實。

	手機內「妥當」對話紀錄各1份及現場照片5張	
二一	被告 A 2 8 與被告 A 2 9 間對話紀錄、被告 A 2 8 與「huai 淮」、「品佑葉」間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二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六大隊112年6月14日、112年7月4日偵查報告暨相關門號通聯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繳費紀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4日函暨附件、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4日接聽音檔譯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各1份、GOOGLE地圖3份	1. 證明上開丁DMT設備之序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16筆序號之事實。 2.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係被告 A 2 9 於111年11月22日申辦，及於111年12月16日下午5時17分辦理中華電信4G轉5G業務之事實。 3.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均係被告 A 2 9 於111年11月19日申辦，且上開0000000000等5筆門號，於111年12月16日均插卡疑似DMT設備使用，斯時基地台亦均為「嘉義市○區○○路000號13樓」之事實。

	4.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係被告A 2 9於111年6月25日申辦之事實。 5.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且於111年12月3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間，曾插卡連結上開丁DMT設備內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實施詐騙；另於111年12月17日起，即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基地台位置亦均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4樓」之事實。 6.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9時26分曾插卡連結上開丁DMT設備，發話基地台位置為「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樓」，卻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9時38分，插卡被告A 3 0持用之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發話基地台位置並於短短12分9秒內變動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復於111年12月15日上午10時40分，發話基地台位置回至「桃園市○
--	--

		○區○○○路0段000號4樓」，足見被告A30係負責在「卡池」插卡換卡之事實。 7. 證明被告A30持用之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有大量插卡（開卡）門號42筆紀錄，其中： ①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1月16日、112年3月3日插卡連結上開丁DMT設備使用，致告訴人A13、A26遭詐騙。 ②門號0000000000號曾於111年12月1日下午1時17分起至111年12月6日下午3時14分插卡連結上開丁DMT設備；再於111年12月8日下午1時7分經被告A30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之事實。 8. 證明IMEI：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為被告A28持用之事實： ①被告A28於112年1月14日下午6時1分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並
--	--	---

	發話予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健公司）表示欲確認裝機地址「臺中市○區○道路000號2樓205室」之無線網路密碼，亦向群健公司客服表示其為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房客，且斯時發話基地台位置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4樓」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A 2 8於111年1月14日下午4時32分，曾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A 2 8於111年12月17日，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復於112年2月1日、112年2月2日，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之事實。 ④證明被告A 2 8於112年4月7日至臺中市○區○○路000號中華電信學士服務中心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並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IMEI：000000000000
--	--

	0000號手機開通，斯時基地台位置為「臺中市○區○○○路000號14樓」；復於112年4月12日，將門號0000000000號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使用，斯時基地台位置則為「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4樓」之事實。 9. 證明IMEI：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於111年10月10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間，有大量插卡（開卡）門號134筆紀錄，其中： ①門號0000000000號曾於111年11月30日下午2時20分經被告A 2 8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之事實。 ②門號0000000000曾於112年3月3日經被告A 2 8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使用之事實。 ③門號0000000000號曾於112年3月2日經被告A 2 8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之事實。
--	---

	④門號0000000000號曾於112年3月4日經被告A 2 8 插卡IMEI：0000000000000000號手機開通之事實。 10. 證明9. ①至④門號插卡連結疑似DMT設備遂行詐騙之事實： ①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於111年12月10日插卡連結疑似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致被害人「華先生」接獲詐騙來電，而斯時基地台位置為「高雄市○○區○○路00號」、「高雄市○○區○○路00號5樓」之事實。 ②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亦於112年3月26日、112年3月27日插卡連結疑似DMT設備序號之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致告訴人A 0 4、A 0 5遭詐騙，且斯時基地台位置為「新北市○○區○○街000號7樓」、「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事實。 ③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3月7日插卡連結疑似DMT設備序號之000000000000
--	---

		0000號使用，致告訴人A 0 6遭詐騙，且斯時基地台位置為「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事實。 ④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亦於112年3月5日插卡連結疑似DMT設備序號之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致告訴人A 0 7遭詐騙，且斯時基地台位置為「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事實。 11. 證明門號0000000000號曾於111年12月16日插卡連結疑似DMT設備之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致告訴人A 0 3遭詐騙，且斯時基地台位置為「嘉義市○○區○○路000號13樓」之事實。 12. 證明犯罪事實一至三之事實。
二三	被告A 3 0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A 3 0申辦之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於111年7月23日起至112年7月22日止間，被告A 3 0有承租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5樓處所之事實。 2.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二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01

	局112年7月2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7月11日林新醫院系統資料庫簽入紀錄、登入資料各1份及被告A 2 9 上班場所照片2張	
二五	動滋券相關登記、領券、使用方式之網頁資料各1份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二六	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病患個人資料相關之翻拍照片、附表三所示動滋券驗證碼相關之電子信箱收受驗證碼之截圖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一)核被告A 3 0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A 3 0就上開犯罪事實一之犯行，與被告A 2 8、另案被告謝任哲、劉泓君、何志宏、蔡旻良、同案共犯「七七」、「妥當哥」、「春天」、「諾亞方舟」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被告A 3 0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組織犯罪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二)核被告A 2 8就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第3條第1項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A 2 8就犯罪事實一(四)之犯行，與被告A 2 8、另案被告謝任哲、劉泓君、何志宏、蔡旻良、同案共犯「七七」、「妥當哥」、「春天」、「諾亞方舟」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被告A 2 8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犯行，亦與不特定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被告A 2 8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參與組織犯罪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

(三)核被告A 2 9就犯罪事實三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核被告A 2 8、A 2 9就犯罪事實四部分所為，則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同法第41條第1項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及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A 2 8、A 2 9所犯上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取財物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被告A 2 8、A 2 9就犯罪事實四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擬。

(五)被告A 3 0、A 2 8、A 2 9所犯上開數罪，行為互殊，均請予分論併罰。另考量被告A 2 8惡意盜用個人資料，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並濫用政府設立動滋券美意，惡行非輕等情，建請法院從重量處A 2 8有期徒刑7年。

(六)又上開扣案之被告等持用之手機，均為供被告等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A 0 1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陳朝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4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

28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
29 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30 一、法律明文規定。

31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

01 施。

02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03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04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
05 定之當事人。

06 五、經當事人同意。

07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8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
09 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10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11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 7 款但書規定禁止
12 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
13 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16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8 一、法律明文規定。

19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20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21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22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23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24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25 六、經當事人同意。

26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7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8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9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30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3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上開DMT設備之被害人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門號、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1	A 0 8	於111年10月19日下午2時28分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0 8之友人，向告訴人A 0 8佯稱緊急需要12萬元週轉等語。	11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8 分	12萬元 林宜靜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告訴人A 0 8 其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通聯、對話紀錄等資料
2	A 0 9	於111年10月19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0 9之保險專員，向告訴人A 0 9佯稱有急需借款等語。	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0 時	5萬元 吳世玉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0 9 提出之通聯、對話暨轉帳紀錄等資料
3	A 1 0	於111年11月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0之友人，向告訴人A 1 0佯稱急需用錢等語。	111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 14 分、同日 中午 12 時 7 分	5萬元、5萬元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A 1 1	於111年11月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1之友人之媳婦，向告訴人A 1 1佯稱貸款週轉不來要借款15萬元等語。	111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15萬元 王振碩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告訴人A 1 1 提出之111年11月2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5	A 1 2	於111年11月14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111 年 11 月 15 日下	35萬元 楊家慧申辦之國泰世華帳號0000	告訴人A 1 2 提出之對話、通聯紀錄、111年11月

		2之友人，向告訴人A 1 2佯稱標到一間屋子需借款付錢給代書等語。	午1時23分	00000000號帳戶	15日合作金庫匯款憑條等資料
6	A 1 3	於111年11月16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3之友人，向告訴人A 1 3佯稱急需20萬元等語。	111年11月18日中午12時19分	20萬元 邱姿語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1 3提出之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通聯、對話紀錄等資料
7	A 1 4	於111年11月28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4之友人，向告訴人朱幅春佯稱要借款15萬元等語。	111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	15萬元 羅月兵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1 4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高雄市阿蓮區農會匯款回條、通聯、對話紀錄等資料
8	A 1 5	於111年12月1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5母親之友人之媳婦，向告訴人A 1 5佯稱買房需週轉30萬元等語。	111年12月12日下午1時21分	30萬元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1 5提出之通話紀錄、鶯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9	趙慶堂	於111年12月5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趙慶堂配偶之姪女，向告訴人趙慶堂及其配偶佯稱買房需借款8萬元等語。	111年12月5日下午1時35分	8萬元 阮裕庭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趙慶堂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等資料
10	林晟傑	於111年11月30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林晟傑之外甥女，向告訴人林晟傑佯稱處理法拍屋要借款等語。	111年12月5日上午10時、 111年12月6日中午12時	28萬元、13萬元 謝博成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黃詠資申辦之屏東里港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林晟傑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對話紀錄等資料
11	A 1 9	於112年2月25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1 9之友人，向告訴人A	112年3月6日中午12時49分	25萬元 邱暉婷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	告訴人A 1 9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

		19 佯稱需借款大量資金等語。		0000000000 號帳戶	條、對話紀錄等資料
12	A 0 2 0	於112年2月23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被害人A 0 2 0之友人，向被害人A 0 2 0佯稱財務困難需借款元等語。	112年2月24日下午1時33分	8萬元 郭如英所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帳戶	被害人A 0 2 0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等資料
13	A 2 1	於112年2月12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1之友人，向告訴人A 2 1佯稱需借錢支付貨款等語。	112年2月15日上午11時4分	12萬元 何家樺申辦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 帳號號帳戶	告訴人A 2 1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手寫紙條、溪州鄉農會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14	A 2 2	於112年2月11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2之友人，向告訴人A 2 2佯稱缺錢要借12萬元等語。	112年2月14日上午11時8分	12萬元 黃昱慈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2 2提出之存款人收執聯、對話暨通聯紀錄等資料
15	A 2 3	於112年2月12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3之姪女，向告訴人A 2 3佯稱想買股票資金不足等語。	112年2月15日上午9時43分、112年2月16日下午1時31分	49萬3,000元、10萬2,000元 陳昶銘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黃國湧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2 3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郵政入戶、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通聯紀錄等資料
16	A 2 4	於112年2月27日、112年3月6日，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4友人，向告訴人A 2 4佯稱需要用錢要借款25萬元等語。	112年3月6日中午12時58分	25萬元 邱暉婷申辦之台灣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2 4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通聯紀錄等資料
17	A 2 5	於112年2月28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5之女兒，向告訴人A	112年3月1日下午3時9分	15萬元 黃慧茹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2 5提出之存摺交易明細、郵政入戶匯款匯款申請書、通聯紀錄等資料

01

		2 5 佯稱積欠保險費用等語。			
18	A 2 6	於112年3月3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6之友人，向告訴人A 2 6佯稱玩股票缺48萬元需借款等語。	112年3月6日下午1時4分、112年3月7日下午1時6分	10萬元、3萬元 林佳諭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趙秀玉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2 6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通聯紀錄等資料
19	A 2 7	於112年3月2日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於電話中佯以告訴人A 2 7之友人，向告訴人A 2 7佯稱需借款5萬元等語。	112年3月6日下午2時43分	5萬元 鄭羽涵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A 2 7提出之通聯、對話、轉帳成功紀錄等資料

02

03

附表二：林新醫院病患個人資料

編號	被害人	出生年/月
1	廖少暄	96/01
2	許育僑	96/01
3	李瑛蕙	96/01
4	許鈞勝	96/01
5	蔡捷羽	96/01
6	徐敏慈	96/01
7	張宗裕	96/01
8	陳函郁	96/01
9	李芳瑀	96/01
10	李彥霖	96/01
11	陳冠宇	90/01
12	周冠佑	96/01
13	林紹暘	96/01

14	陳苡瑄	96/01
15	黃吉祥	96/01
16	羅琮歲	96/01
17	楊東穎	96/01
18	莊喻喬	96/01
19	楊沐妮	96/02
20	廖思涵	96/01
21	趙昱凱	96/02
22	張芯嫣	96/02
23	鍾沛恩	96/01
24	謝宇鎮	96/02
25	葉雨潔	96/02
26	陳煒和	90/01
27	莊舒涵	96/02
28	賴冠頤	96/01
29	詹甯潔	96/02
30	劉俐靚	96/01
31	吳文怡	96/01
32	鄭群樺	96/01
33	童垣	96/01
34	林侑微	96/01
35	周言叡	96/01
36	陳柏宇	96/01
37	楊祐驊	96/01
38	施韻雅	96/01
39	楊仕瀚	96/01

40	施冠宇	96/01
41	彭文琦	96/01
42	許凱勛	96/01
43	李禹瑞	96/02
44	楊予慧	96/01
45	范家愷	96/01
46	柯瑋宸	96/01
47	任威龍	90/01
48	周浩恩	96/01
49	柯敬倫	96/02
50	楊亞倫	96/01
51	莊凱翔	96/01
52	房靈希	96/01
53	江禹彤	96/01
54	洪紋菀	96/01
55	江祥弘	96/02
56	邱靖博	96/02
57	陳郁萍	96/01
58	賴妍聿	96/02
59	謝安琪	90/01
60	丁穎	96/01
61	夫敬賢	96/01
62	尤翊恩	96/02
63	方冠智	90/01
64	方星閔	96/01

65	方禹絜	96/01
66	王子謙	96/02
67	王之澤	90/01
68	王兆鴻	90/01
69	王宇彤	96/02
70	王妤安	96/02
71	王承瀚	90/01
72	王玟捷	90/01
73	王俊叡	96/01
74	王俞皓	96/02
75	王奕均	90/01
76	王奕晴	96/02
77	王奕棠	96/02
78	王奕翔	96/02
79	王晟恩	96/02
80	王珮芸	90/01
81	王偉勳	96/01
82	王敏軒	90/01
83	王翎蓁	96/02
84	王愷輝	96/01
85	王新喆	96/02
86	王諭培	96/02
87	王蕙淳	96/02
88	王藝臻	90/01
89	冉啟易	96/02
90	古峻瑋	96/02

91	古德云	96/01
92	史翔丞	96/01
93	甘俊生	90/01
94	田子萱	96/02
95	田威	96/02
96	田恩奇迹	96/01
97	石郁瑄	96/02
98	石雅睿	96/02
99	任修葆	96/01
100	全昱璇	90/01
101	吉泓瑋	90/01
102	字妤欣	96/01
103	曲世安	90/01
104	曲俐玲	90/01
105	朱思羽	90/01
106	朱偉慈	90/01
107	江又臻	96/01
108	江存璽	90/01
109	江佳諭	96/02
110	江宗勳	96/01
111	江明哲	96/01
112	江芷涵	96/01
113	江宣億	96/02
114	江昀潔	96/01
115	江峻韻	96/02

116	江桓甫	96/02
117	江晨佑	96/02
118	江瑋哲	90/01
119	何秉璟	96/02
120	何品宥	96/02
121	何宥廷	96/02
122	何政穎	96/02
123	何星玥	96/01
124	何映萱	90/01
125	何晨旭	96/01
126	何梓煊	90/01
127	余子辰	96/02
128	余家磐	96/02
129	吳大睿	96/01
130	吳氏翠花	90/01
131	吳可勤	96/01
132	吳丞昊	96/02
133	吳宇廷	96/01
134	吳宇誠	96/02
135	吳佳穎	96/02
136	吳孟熹	96/01
137	吳宛儒	96/02
138	吳尚恩	96/01
139	吳承侑	90/01
140	吳承遠	96/01
141	吳昀容	96/02

142	吳昀潔	90/01
143	吳易昕	96/01
144	吳泊諺	90/01
145	吳姝嫻	96/02
146	吳柏廷	96/01
147	吳庭蕙	96/01
148	吳悅寧	96/01
149	吳晉億	96/01
150	吳晟	96/01
151	吳書瑜	96/01
152	吳唯晴	96/02
153	吳翊瑞	96/01
154	吳湘筠	96/01
155	吳程晏	96/02
156	吳緬苓	96/01
157	呂佳諺	96/02
158	呂宜庭	90/01
159	呂亮蕙	96/02
160	宋安晴	96/02
161	宋玟儒	90/01
162	宋恩愛	96/02
163	李左芮	96/01
164	李印庠	96/02
165	李沂縉	90/01
166	李芋澄	90/01

167	李和容	96/02
168	李宗澤	96/02
169	李宛育	96/02
170	李尚穎	90/01
171	李怡葶	96/02
172	李怡潔	90/01
173	李承鈞	90/01
174	李東昇	96/01
175	李東澤	96/02
176	李欣怡	90/01
177	李泓璋	90/01
178	李秉叡	96/01
179	李采恩	96/01
180	李采殷	96/01
181	李亭頤	96/02
182	李冠甫	96/02
183	李奕緯	96/02
184	李宥賢	96/02
185	李政勳	96/01
186	李禹詳	96/02
187	李珮綺	90/01
188	李晨暘	96/02
189	李翊銓	96/02
190	李雅璇	96/02
191	李頌文	96/01
192	李睿恩	96/02

193	杜璨安	96/01
194	沈伯桓	96/02
195	沈李源修	90/01
196	沈甫學	96/02
197	沈家儀	96/01
198	沈庭萱	90/01
199	卓孜穎	96/02
200	周佩穎	90/01
201	周孟輝	96/01
202	周岱鈺	96/01
203	周芷瑄	96/02
204	周亭亦	96/01
205	周冠妘	90/01
206	周冠穎	96/02
207	周楷翰	96/01
208	周詩芸	96/02
209	周銘翊	96/01
210	昌怡郡	90/01
211	枋妍希	96/02
212	林子揚	96/02
213	林子晴	96/01
214	林子瑜	90/01
215	林云宣	96/01
216	林元亨	96/01
217	林少彤	96/01

218	林正閔	90/01
219	林宇方	90/01
220	林廷熹	90/01
221	林沁岑	96/02
222	林秀芸	96/02
223	林芄宇	96/02
224	林京彥	96/01
225	林佩宣	96/01
226	林怡岑	96/02
227	林昇樑	96/02
228	林易宣	90/01
229	林欣穎	96/01
230	林芸嫻	96/02
231	林芸誼	96/02
232	林采蓉	96/02
233	林采縈	96/01
234	林雨彤	96/01
235	林冠廷	96/02
236	林冠頡	96/01
237	林冠樺	96/02
238	林姿涵	96/02
239	林宥均	96/01
240	林宥均	96/01
241	林宥慳	96/01
242	林思羽	96/02
243	林昱均	96/01

244	林柏勳	96/02
245	林竑?	96/02
246	林茂軍	96/01
247	林郁夫	90/01
248	林韋伶	96/01
249	林修逸	96/01
250	林容瑄	96/01
251	林峻陞	96/02
252	林晉丞	96/01
253	林浴軒	90/01
254	林祐璿	90/01
255	林軒正	90/01
256	林釗逸	90/01
257	林晨恩	90/01
258	林曼倩	96/02
259	林喬宣	96/01
260	林琮凱	96/02
261	林勤哲	96/02
262	林毓倫	96/02
263	林煊煊	90/01
264	林祺恆	96/01
265	林稚凱	96/01
266	林鈺荃	90/01
267	林頌恩	96/01
268	林鼎紘	96/01

269	林福祺	90/01
270	林慧均	96/01
271	林瑩姍	96/01
272	林叡澤	96/01
273	林學承	96/02
274	林學謙	96/01
275	林諺淮	96/01
276	竺家瑞	96/01
277	邱佳軒	90/01
278	邱柏翰	96/02
279	邱郁芯	96/01
280	邱詩婕	96/02
281	金芃	96/02
282	施文翔	90/01
283	施君蓉	90/01
284	施若軒	96/02
285	柯閔浩	96/02
286	柳佳紋	90/01
287	洪千恩	96/01
288	洪子捷	96/02
289	洪子涵	90/01
290	洪全慶	96/01
291	洪思騏	96/01
292	洪柏佑	96/01
293	洪傳祐	96/01
294	洪愷澤	96/01

295	洪瑋	96/01
296	紀志恩	96/02
297	紀冠禹	90/01
298	胡允瑞	96/01
299	胡芸甄	96/02
300	胡鈞傑	96/01
301	胡馨尹	96/02
302	范姜晴	90/01
303	倪子杰	90/01
304	倪羽彤	90/01
305	唐雅靜	90/01
306	唐煜翔	96/02
307	孫惠吟	96/01
308	孫愛妮	96/01
309	徐主丞	96/01
310	徐邦仁	96/01
311	徐婷萱	90/01
312	徐舒庭	96/01
313	徐筱妮	90/01
314	秦佩芯	90/01
315	翁心睿	96/02
316	翁振傑	96/01
317	翁崇軒	96/01
318	翁歆嘉	96/02
319	袁晁瑒	96/02

320	袁睿妤	96/02
321	高璐甄	96/02
322	張乃心	96/02
323	張云蓁	96/01
324	張仁傑	96/01
325	張弘燁	96/01
326	張永昌	90/01
327	張佑誠	96/02
328	張吟晴	90/01
329	張妘瑄	96/02
330	張玟俐	96/01
331	張宥綸	96/02
332	張恆綱	96/01
333	張哲維	90/01
334	張家瑜	90/01
335	張宸甄	96/02
336	張庭慈	96/02
337	張庭瑜	96/02
338	張晟妍	96/01
339	張桂娘	96/01
340	張祐菴	96/01
341	張祚慈	96/01
342	張茗昀	96/01
343	張軒瑋	96/01
344	張惇軒	96/02
345	張淨惟	96/01

346	張祥進	96/01
347	張凱	96/02
348	張鈞傑	96/02
349	張閔幃	96/01
350	張閔偲	96/01
351	張毓旋	96/02
352	張埤唯	96/01
353	張鈺函	90/01
354	張靖昀	96/02
355	張碩麟	96/01
356	張薰方	90/01
357	梁又權	96/02
358	梁宸熏	96/01
359	梁凱妮	96/02
360	梨克倫	96/02
361	莊祐安	96/02
362	莊瑄濤	96/01
363	莊懷德	96/02
364	許子鴻	90/01
365	許育甄	90/01
366	許雨涵	90/01
367	許恆齊	90/01
368	許致柏	96/02
369	許哲豪	90/01
370	許嫫芸	96/02

371	許朝鈞	96/01
372	許馨予	96/02
373	郭子文	96/01
374	郭育睿	96/01
375	郭芮妍	96/02
376	郭家輝	96/01
377	郭庭瑋	90/01
378	郭栢雯	90/01
379	郭崧成	96/02
380	郭馥萱	90/01
381	陳子靖	96/02
382	陳正威	90/01
383	陳立恆	96/01
384	陳宇翔	96/01
385	陳竹筠	96/01
386	陳羽晞	96/02
387	陳佑宇	96/02
388	陳妍均	96/01
389	陳好璇	96/01
390	陳孜昀	90/01
391	陳志新	96/02
392	陳佩萱	90/01
393	陳侑梓	96/02
394	陳帛鴻	90/01
395	陳明輝	90/01
396	陳易	90/01

397	陳昕	96/01
398	陳東炘	96/01
399	陳泓邑	90/01
400	陳玟圻	96/02
401	陳秉均	96/02
402	陳長彥	96/01
403	陳雨真	96/01
404	陳亮智	96/02
405	陳侶菱	90/01
406	陳俞臻	90/01
407	陳冠宏	96/01
408	陳冠廷	96/01
409	陳冠程	96/01
410	陳冠瑜	90/01
411	陳品佑	96/01
412	陳品璇	90/01
413	陳奕汝	96/02
414	陳奕妘	96/02
415	陳奕玲	90/01
416	陳奕晴	96/02
417	陳奕晴	96/02
418	陳姞安	96/01
419	陳姿帆	96/02
420	陳威彤	96/02
421	陳威綸	96/01

422	陳宥蓁	96/02
423	陳帝睿	96/01
424	陳弈璇	96/02
425	陳彥志	96/02
426	陳彥綸	96/02
427	陳思羽	96/01
428	陳思齊	96/01
429	陳柏宇	96/02
430	陳柏年	96/01
431	陳柏學	96/01
432	陳柏翰	90/01
433	陳珈渝	90/01
434	陳羿伶	96/01
435	陳韋霖	96/01
436	陳哲倫	90/01
437	陳家佳	96/02
438	陳御禎	96/01
439	陳渝晴	96/01
440	陳湘暉	96/02
441	陳湘穎	96/02
442	陳皓	96/02
443	陳舒允	96/02
444	陳閔睿	90/01
445	陳新俊	96/01
446	陳煥杰	96/01
447	陳鈺潔	96/01

448	陳漢鈞	96/01
449	陳廣宇	96/02
450	陳德倫	96/02
451	陳潔歆	96/01
452	陳霈苙	90/01
453	陳麗心	90/01
454	富凱泰	96/01
455	彭怡綺	96/02
456	彭毓玲	90/01
457	普耀群	90/01
458	曾子芸	90/01
459	曾宇安	96/01
460	曾泓溢	96/01
461	曾俊翰	96/02
462	曾宥程	96/01
463	曾彥鈞	90/01
464	曾浩丞	90/01
465	曾國熒	96/01
466	曾強	96/01
467	曾淇淇	90/01
468	游又潔	90/01
469	游晶惠	96/02
470	游登凱	96/01
471	焦語萱	90/01
472	程俊輝	96/01

473	童誌玄	96/01
474	馮勝緯	96/01
475	黃子沂	90/01
476	黃子芩	96/02
477	黃子芹	96/02
478	黃子健	96/02
479	黃世昕	96/01
480	黃旭海	90/01
481	黃羽謙	96/02
482	黃孜潺	90/01
483	黃育承	90/01
484	黃芊瑜	90/01
485	黃雨柔	90/01
486	黃冠捷	96/02
487	黃冠綸	96/01
488	黃品涵	96/01
489	黃品臻	96/02
490	黃威誠	96/02
491	黃宥成	96/02
492	黃宥甄	96/01
493	黃彥鈞	90/01
494	黃思睿	96/01
495	黃映潔	90/01
496	黃昱維	96/01
497	黃柔語	96/01
498	黃禹潔	96/02

499	黃郁閔	96/01
500	黃浚銘	90/01
501	黃甜心	96/02
502	黃紹恩	96/02
503	黃婷禧	90/01
504	黃群軒	90/01
505	黃裕閔	96/02
506	黃翰禹	96/01
507	楊子蘊	96/01
508	楊心妤	90/01
509	楊仟慈	96/01
510	楊宜修	90/01
511	楊承祐	96/02
512	楊承瑤	90/01
513	楊東騰	90/01
514	楊秉軒	96/02
515	楊秉蓁	96/02
516	楊芷薰	96/01
517	楊庭宇	96/01
518	楊恩瑜	96/02
519	楊茲聿	96/01
520	楊婉琪	90/01
521	楊凱任	96/02
522	楊婷渝	90/01
523	楊婷絨	96/01

524	楊婷絨	96/01
525	楊皓倫	90/01
526	楊竣珽	90/01
527	楊翔宇	96/02
528	楊雅淇	90/01
529	楊震昱	96/01
530	楊濬瞳	96/02
531	葉育宏	96/02
532	葉佳鋈	96/02
533	葉承翰	96/02
534	葉承翰	96/02
535	葉泳承	96/02
536	葉貞延	90/01
537	葉香伶	90/01
538	葉家綾	96/01
539	葉貫日	96/01
540	葉雅綾	90/01
541	葉澄昆	96/02
542	董叡墉	96/01
543	詹翊呈	90/01
544	詹雅閔	96/01
545	廖于萱	96/01
546	廖女戊謀	90/01
547	廖子瑩	96/01
548	廖可涵	96/01
549	廖俐淇	90/01

550	廖玲佳	90/01
551	廖堉宸	96/02
552	廖庭瑜	96/01
553	廖悅辰	90/01
554	廖朕毅	96/02
555	廖浚翔	96/02
556	廖偉辰	96/01
557	廖婉予	96/01
558	廖崇佑	96/02
559	廖華翊	96/01
560	廖筱芸	96/01
561	廖鈺佳	96/02
562	臧睿騰	96/01
563	裴氏紅菜	90/01
564	趙呈軒	96/01
565	趙育旻	90/01
566	趙柏安	96/02
567	劉士緯	96/02
568	劉子漢	96/01
569	劉丞峻	90/01
570	劉成駿	96/01
571	劉芊雨	96/01
572	劉侑恩	96/01
573	劉怡華	90/01
574	劉東翰	90/01

575	劉芯慈	96/02
576	劉采璿	96/02
577	劉沐鑫	96/02
578	劉俊漢	96/01
579	劉冠妘	96/02
580	劉宥慈	96/01
581	劉家亨	96/01
582	劉桓羽	96/02
583	劉苑妮	96/02
584	劉瑄	96/01
585	劉翰昀	90/01
586	劉遵廷	96/01
587	歐雨熙	96/02
588	潘紹勳	90/01
589	潘熾以	96/01
590	蔡丞宥	96/01
591	蔡全宥	96/02
592	蔡宇真	96/02
593	蔡佳彧	96/01
594	蔡依儒	96/02
595	蔡宜勳	96/01
596	蔡昇倫	96/02
597	蔡秉錡	96/01
598	蔡淑惠	96/01
599	蔡舒宇	96/02
600	蔡祺瑩	96/02

601	蔡謹宥	96/02
602	蔣宥安	96/01
603	蔣雯昕	90/01
604	鄧先華	90/01
605	鄭文生	90/01
606	鄭宇軒	96/02
607	鄭妤瑩	96/02
608	鄭偉成	90/01
609	黎彥忻	96/02
610	盧佳慷	96/01
611	盧冠佑	96/01
612	盧宥芸	96/02
613	盧湘霖	96/01
614	蕭宇晟	96/01
615	蕭安妤	96/02
616	蕭邑霏	90/01
617	蕭依汝	90/01
618	蕭孟華	96/02
619	蕭銘寬	96/02
620	賴宇威	96/01
621	賴克承	90/01
622	賴宜萱	96/02
623	賴亭仔	96/01
624	賴保嘉	96/01
625	賴冠汝	96/02

626	賴冠勛	96/02
627	賴冠維	96/01
628	賴奕丞	96/01
629	賴建廷	90/01
630	賴弈銓	96/02
631	賴昱勳	96/01
632	賴昕穎	96/01
633	賴庭瑤	96/01
634	賴啟豪	96/02
635	賴惠芯	96/02
636	賴惠芳	96/02
637	賴暉靜	90/01
638	賴鈺靜	96/02
639	賴靖沂	90/01
640	賴驊菁	90/01
641	錢育文	96/02
642	戴有	90/01
643	戴楷穎	96/01
644	謝安玦	96/01
645	謝安宣	96/02
646	謝沂妤	90/01
647	謝依岑	96/02
648	謝依曼	96/01
649	謝依璇	96/02
650	謝宛芸	96/02
651	謝宛亭	90/01

652	謝宜憲	96/01
653	謝承恩	96/01
654	謝昀庭	96/01
655	謝秉叡	96/01
656	謝國禾	96/02
657	謝媛惠	96/01
658	謝語恬	96/02
659	謝穎瑄	96/02
660	謝臻宜	96/01
661	鍾凱聿	96/02
662	韓翰	96/02
663	簡悅如	96/02
664	簡婕	96/01
665	簡雋	90/01
666	簡緹恩	96/02
667	藍悅菱	96/02
668	顏廷浩	96/02
669	顏亮	96/01
670	顏彩佺	96/01
671	顏晨欣	96/01
672	魏士馭	96/01
673	魏妘芸	96/01
674	魏孜仔	96/01
675	魏冠永	90/01
676	魏宥任	96/01

01

677	魏柏鈞	96/02
678	羅文佳	90/01
679	羅信宜	96/01
680	羅昀和	96/02
681	羅珩曆	96/01
682	羅聖叡	96/01
683	蘇子晴	90/01
684	蘇芸慈	96/01
685	蘇俊豪	96/02
686	蘇俞珊	96/01
687	蘇宥蓁	96/01
688	蘇柏宇	96/01
689	蘇耘凡	96/01
690	蘇瑞杰	90/01
691	蘇靖淳	90/01
692	蘇德祥	96/01
693	鐘鈺淳	96/02
694	顧安炘	96/02
695	穠莉涓	96/02
696	龔紫婕	90/01

02

03

附表三：冒名申辦之動滋券

編號	被害人	出生年/月	動滋券驗證碼
1	廖少暄	96/01	9129
2	許育僑	96/01	5293
3	李瑛蕙	96/01	4503
4	許鈞勝	96/01	8766

5	蔡捷羽	96/01	9093
6	徐敏慈	96/01	5428
7	張宗裕	96/01	9503
8	陳函郁	96/01	2744
9	李芳瑀	96/01	5142
10	李彥霖	96/01	7405
11	陳冠宇	90/01	2994
12	周冠佑	96/01	9953
13	林紹暘	96/01	6445
14	陳苡瑄	96/01	4940
15	黃吉祥	96/01	9615
16	羅琮歲	96/01	1465
17	楊東穎	96/01	2968
18	莊喻喬	96/01	1232
19	廖思涵	96/01	5298
20	趙昱凱	96/02	7295
21	張芯嫣	96/02	1097
22	鍾沛恩	96/01	7103
23	謝宇鎮	96/02	3862
24	葉雨潔	96/02	6110
25	陳煒和	90/01	7215
26	莊舒涵	96/02	7862
27	詹甯潔	96/02	5171
28	劉俐靚	96/01	5253
29	吳文怡	96/01	2763
30	鄭群樺	96/01	5330

31	童垣	96/01	3017
32	林侑微	96/01	5376
33	周言叡	96/01	1258
34	陳柏宇	96/01	8569
35	楊祐驊	96/01	5132
36	施韻雅	96/01	1743
37	楊仕瀚	96/01	2181
38	施冠宇	96/01	3740
39	彭文琦	96/01	1192
40	許凱勛	96/01	2995
41	楊予慧	96/01	6076
42	范家愷	96/01	8525
43	柯瑋宸	96/01	9767
44	周浩恩	96/01	4576
45	柯敬倫	96/02	2381
46	楊亞倫	96/01	4269
47	莊凱翔	96/01	9764
48	房靈希	96/01	6036